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3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啟榮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金祥汽車電機行洪志鋒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2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624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，而依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法院網站之資料，其公告日期為112年8月28日，至113年1月28日屆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本應於113年4月29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聲請人遲至113年5月9日始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哲男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祥汽車電機行 洪志鋒	合作金庫 東新莊分 行	112年10月31日	11,600元	CU0000000	